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债权人送达信息确认书

<b>告知事项</b>	<p>一、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向管理人提供或者确认准确的联系方式，并填写本债权人送达信息确认书。本确认书中的信息应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表》中的送达信息保持一致。</p> <p>二、债权人在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终止前变更送达信息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p> <p>三、债权人未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管理人告知后仍拒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p> <p>四、为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文件传送的成本，管理人/债务人对重整案件中的部分信息将酌情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债权人。</p> <p>五、因债权人提供的或者确认的送达信息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信息、送达信息变更后未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债权人本人或者债权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资料或信息未能被债权人实际接收的，文书寄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采取电子送达方式的，对应系统显示信息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之日。</p> <p>六、债权人送达信息中的“手机号码”将用于接收参加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用户名和密码，债权人须保证提供的手机号码通讯畅通。</p>	
<b>债权人送达信息</b>	债权人	
<b>债权人送达信息</b>	联系人	
<b>债权人送达信息</b>	通信地址	
<b>债权人送达信息</b>	手机号码	
<b>债权人送达信息</b>	电子邮箱	
<b>债权人确认</b>	<p>本债权人已经详细阅读了告知事项，并同意管理人/债务人采取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文件。本债权人保证上栏所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有效。若变更送达地址或其他信息，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未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导致文书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由本债权人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债权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